

「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證明文件之主管機關，於都市、非都市或其他特定區土地，分屬都市、非都市或其他特定區土地主管機關

發文機關：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發文字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91.04.02. 能二字第09100036490號

發文日期：民國91年4月2日

主旨：經濟部訂定發布之「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證明文件之主管機關，於都市、非都市或其他特定區土地，分屬都市、非都市或其他特定區土地主管機關，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建二字第 0 九一三一一九九八 0 0 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基隆市政府建設局、新竹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局、嘉義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縣政府建設局、桃園縣政府建設局、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臺中縣政府建設局、彰化縣政府建設局、南投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雲林縣政府建設局、嘉義縣政府建設局、臺南縣政府建設局、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屏東縣政府建設局、臺東縣政府觀光及城鄉發展局、花蓮縣政府工商旅遊局、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局、澎湖縣政府觀光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建設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